

陵川县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	行政许可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细则》（晋教人字〔2001〕94号）</p> <p>14.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实行自愿和属地化原则。</p> <p>20.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再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前向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如实提交下列基本材料：</p> <p>（1）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p> <p>（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4）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p> <p>（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6）教育学、心理学结业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7）思想品德鉴定和有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p> <p>（8）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对（6）条不作要求。</p>	✓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符合相应条件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体检表		✓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		
			6. 全日制师范类院校师范类专业学历人员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成绩、教学实习鉴定表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清复印时间，复印人签字，加盖管档单位公章）；参加过渡考试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印制、市教育局颁发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人员提供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		
			7. 思想品德鉴定表		✓		
			8. 户籍不在认定机构行政区域内的人员，提供本行政区域单位（有人事档案托管关系）出具的工作证明。		✓		
			9. 本人近期正面红底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		

陵川县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民办学校设置、终止及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1. 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体制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住址；		✓			
			3.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1. 筹设批准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筹设情况报告			✓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5. 校长、教师、财务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公办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 幼儿园（班）均需填写《晋城市幼儿园（班）登记注册表》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订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幼儿园设置的布局方案。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参看《晋城市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试行）	✓			
			2. 幼儿园（包括辖区内民办幼儿园）由所在乡（镇）教办（中心校）对符合《晋城市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的幼儿园进行登记注册，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			

陵川县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教师初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1. 教师资格证、学历证、继续教育证。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二、基本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任期内各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并至少有1次优秀（正高级教师2次）。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1. 申报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 （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国民教育序列是指纳入国家教育计划的教育系列，其主管部门是国家教育部。国民教育系列中高等教育序列是指普通高等全日制毕业生、自学考试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远程教育毕业生等，颁发的文凭都是在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是被国家和社会承认的）。	√		
			2. 语文教师需提交普通话合格证。		√		
			3. 师德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合格以上，任职年限要求。		√		
			4.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		√		
5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休学的确认	行政确认	1. 个人申请（监护人签字）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章】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中小學生如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7，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	√		
			2. 户口本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山西省中小学休学申请表》		√		
			4. 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		√		

陵川县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 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第三款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分析；</p> <p>第二十三条 技术贸易实行书面合同制，使用国家规定的技术合同文本。</p> <p>第二十四条 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委托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p> <p>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一次性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审查认定登记。</p>	√		
			2. 填写《技术合同登记表》首次登记还应填写《技术合同登记用户注册表》		√		
			3. 应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正本文本及相关附件。申办人出具的其它文件材料。		√		

陵川县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其它权力	1、机动车登记证；学生乘车险。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p> <p>（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p> <p>（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		
			2.道路运输证与行驶证		✓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车辆识别代码；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及运行方案。		✓		
			4、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陵川县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省级民营企业推荐	其它权力	山西省民营企业认定申请表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 （二）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 （三）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p>	✓		
9	科技项目申报及管理	其它权力	1、项目申请表(由科技部统一印制);	<p>【部门规章】《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		
			2、项目建议书(由申请者按照科技部要求的内容框架编写);	<p>第九条 申请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的总体部署和安排。 第十条 申请项目应提供以下三部分材料：（一）项目申请表（由科技部统一印制）；（二）项目建议书（由申请者按照科技部要求的内容框架编写）；（三）项目建议书的附件（与项目建议书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专家评议意见、相关单位的项目推荐意见）。</p>	✓		
			3、项目建议书的附件(与项目建议书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专家评议意见、相关单位的项目推荐意见)。	<p>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和框架一般应包括（一）立项的背景和意义（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三）现有研究基础、特色和优势；（四）应用或产业化前景、科技发展或市场需求；（五）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六）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七）年度计划内容；</p>	✓		